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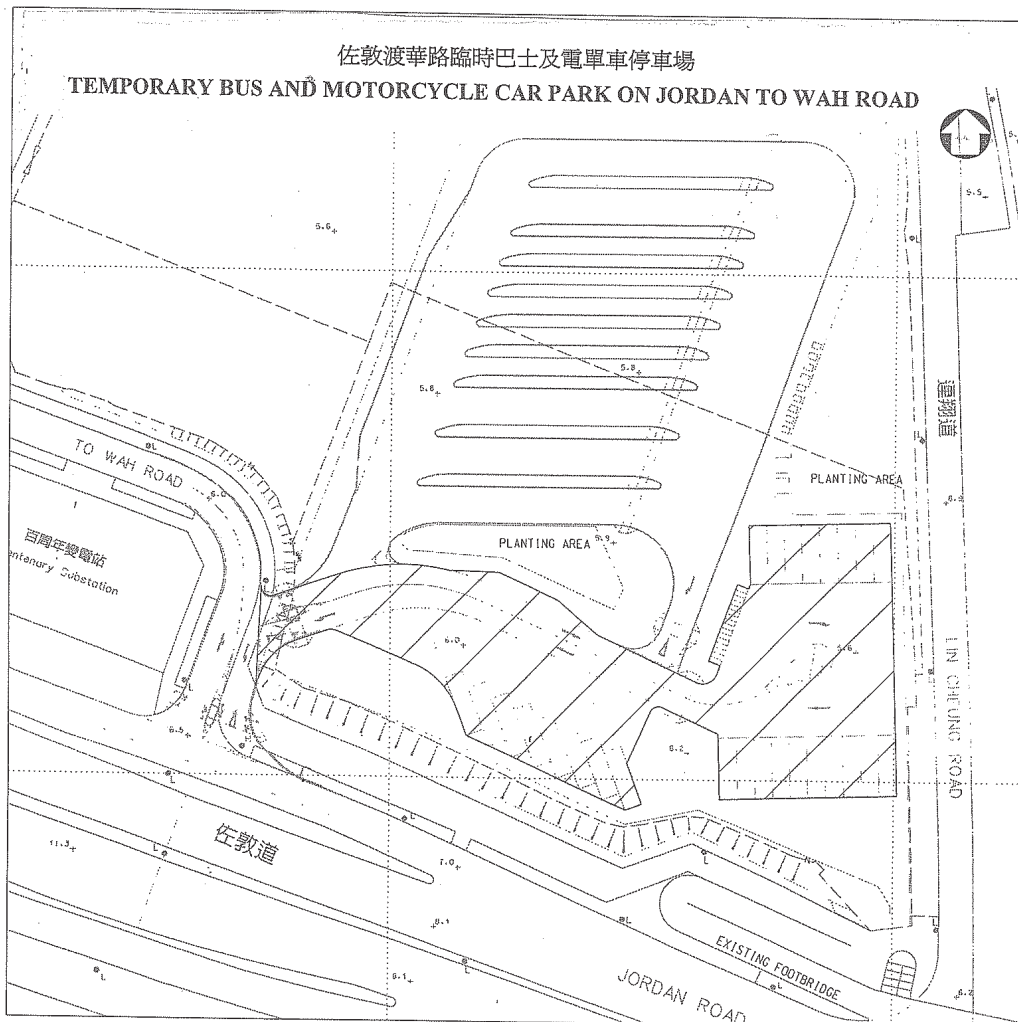
佐敦渡華路臨時巴士及電單車停車場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0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起, 渡華路臨時巴士及電單車停車場, 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巴士及電單車或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臨時巴士及電單車停車場。巴士及電單車停車場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佐敦渡華路臨時巴士及電單車停車場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